

日據時期繼承登記

壹、前言

105年4月28日

一、時序

(一)清代臺灣民事習慣

臺灣民事習慣大多為初民渡臺時由內地帶來，清朝舊法制下，民間生活關係委諸習慣及私下締約，爭執告官通常飭令兩造公親人(總理、街庄正、族長、房長或者老)調處；刑案輕微者，以私和或私罰了事。

(二)臺灣民事習慣實質變化在日據50年期間內，前期採放任主義無多大改變，大正8年(民國8年)前後，日本認統治基礎已臻穩固，臺灣人民對世界情勢思想潮流已具相當智識，在法制上走向同化政策，採日本本國延長主義，大正10年開始頒行各項僅臺灣異地適用之法律敕令。

(三)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民事習慣仍可成立，但親屬、繼承、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合會等則各有差異。

(四)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表達我國主權並有一致性規範，凡引述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時期(西元1895年—1945年)，簡稱時應使用「日據」用字。

(行政院102.7.23院臺綜字第1020142199號函)

二、親屬繼承

(一)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3410號判例)

(二)繼承開始在日據時期，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於臺灣，依當時有效法例，有關遺產之繼承應適用臺灣省習慣處理。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289號判例)

(三)繼承人身分如有爭執，仍須調查事實並參酌實體法例以為判斷。

(內政部89.3.17台內中地字8905955號函)

(四)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既明定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該所定之繼承人自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註：34年10月25日施行於臺灣)生存者為必要。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

內政部 99.12.22 台內地字第 0990255550 號函；

最高法院 91.5.7-91 年台上字第 863 號民事判例)

(五)日據時期就繼承財產成立之所謂共有，係指分別共有而言(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93 年版第 321 頁、336、472 頁參照)。來函所述被繼承人許○係日據時期(民國 30 年 9 月 11 日)死亡，關於其遺產，應屬其繼承人分別共有。

(法務部 83.11.3 法律決字第 23739 號函；

內政部 83.11.25 台內地字第 8314184 號函)

三、婚姻

(一)日據時期臺灣人之婚姻係採意思主義，並無如現行民法所定要件之限制，特定男女間互有結婚意思，而客觀上有夫妻關係之事實存在時，即可視為婚姻關係業已成立。(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 448 判例)

(二)日據時期在臺灣婚姻解消原因有二：死亡與離婚。本件被繼承人曾○之配偶李○葉於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上記載「昭和八年四月二日婚姻解消」，因與曾○死亡之日期相同，惟究係表示被繼承人未死亡前雙方於該日因離婚而消滅婚姻關係，抑係因被繼承人死亡，其婚姻關係當然解消？似應依具體事實認定。

(法務部 74.7.19 (74) 法律字第 8753 號函)

四、家的關係

日據時期日本民法舊親屬編，以凡隸屬於同一戶籍者，即謂之家。家有戶主，戶主與家族不以營共同生活為必要。其「家族」與我國民法上之「家屬」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有別(參照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688 號判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同居寄留人」究何所指，宜查考當時戶籍規章。

(法務部 71.3.12 (71) 法律決字第 2908 號函)

貳、名詞解釋

一、同時存在原則

又稱「繼續原則」或「繼承原則」，意指繼承人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出生且未死亡(即生存狀態)，始有繼承人資格；如同時死亡者，即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彼此互不發生繼承權。

(內政部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

二、代襲繼承

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襲死者之順序而為財產繼承人。與現行民法之代位繼承相當。

三、代位繼承

(一)又稱「代襲繼承」或「承祖繼承」，指第一順序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襲其繼承順序(代其位)而為繼承人之謂。

(二)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父之權利。孫女對於其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資格，自應以祖繼承開始時為標準而決定，祖之繼承開始苟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雖父死亡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前，孫女之有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 32 上第 1992 號判例)

舉例：祖父 105 年死亡，長子 90 年死亡，長孫 100 年死亡，則該長孫之子女就 105 年祖父死亡發生之遺產繼承，仍有代位繼承權。

四、再轉繼承

(一)繼承開始後，原繼承順序之繼承人事後密接地又死亡，則由其繼承人再為繼承，間接受遺產之謂。

(二)查兒媳對於翁姑之財產無繼承權。本件劉秀釵係劉連次子劉義勇之妻，對於劉連之遺產顯無繼承權利，劉義勇於 48 年 7 月 22 日死亡，已在劉連死亡之後，如上所述，劉義勇與劉謝秀釵又屬夫妻，亦不生代位繼承之問題。(法務部 52.11.15 台函民第 6565 號函)

五、追立繼承

未滿 20 歲死亡者，由親屬會議以祭祀死者並繼承財產為目的，追立繼承人為其養子。

六、別籍異財；分炊分爨

以有分家之意思表示，與本家分別獨立成為一家，且在財產上已處於與本家獨立之地位而言。

※同居共財之兄弟分析祖先遺產，應以現存財產為限，不包括已消費財產。

(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887 號判例)

※分戶、分家有別，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繼承權，繼承權應依職權事實認定。(內政部 87.1.8 台內地字第 8612917 號函)

七、絕家(戶)再興

(一)承繼舊家之家名，屬於舊家本家或分家之性質。既非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自不生承繼前戶主權利、義務問題，故申請繼承遺產之人，應舉證其他被選為繼承人之事實證明或戶籍記載，始得受理。

(內政部 83.12.21 台內地字第 8315310 號函)

(二)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或廢戶再興係屬戶籍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此受影響。

(內政部 99.10.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38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99.11.1 北市地籍字第 9933012300 號函)

八、世帶主

指世帶之中心人物，所謂「世帶」，係表示實際上共同生活之團體成員，並不必然以具有親族關係者為限，包括雇用人、同居人等，只要是共同家計者，皆屬同一世帶，其組成員超過家之成員。

※如被繼承人日據時期戶籍登記為「世帶主」，而無其他資料足證同時亦係戶主，則遺產繼承應以私產繼承順序辦理。

(內政部 81.7.8 台內第字第 8108899 號函)

參、繼承之發生

一、繼承開始

(一)死亡

(二)隱居

1. 民國 24 年(日本昭和 10 年)4 月 5 日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效力，自該決議之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隱居係隱居人單獨意思表示，在上項決議以前所為意思表示應屬不生效力，鑑於隱居對於身分、財產影響之鉅，至少應解為於上項決議後，經隱居人追認始發生效力，似不能認定自申報隱居時起，或自決議之日起當然發生效力。

被繼承人張○輝於民國 21 年(日本昭和 7 年)10 月 26 日以戶主身分隱居，同日由其孫張○戶主相續，於民國 23 年(日本昭和 9 年)4 月 13 日在戶主張海之戶內死亡。生前隱居既不能成為戶主繼承原因，則張

○輝君死亡時，雖戶籍記載係張海戶內家屬，其身分實質上應仍為戶主，遺產似可以家產辦理繼承。當事人間倘有爭議，建請循訴訟途徑解決。

(法務部 88.1.27 (88) 法律字第 051030 號函；

內政部 88.2.24 台內地字第 8803062 號函)

2. 日據時期隱居者，光復後仍以自己名義辦理土地登記，其隱居繼承之原因應視為消滅，自不得復以隱居之原因為繼承之登記。

(內政部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 點)

(三) 單身女戶主因婚姻除戶，可認定為繼承開始之原因。

(內政部 72.4.21 台內地字第 149248 號函)

日據時期民事習慣戶主有因隱居而離家，因婚姻撤銷而離家或單身女戶主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之情事者，即認定為繼承開始原因。本件單身女戶主甲既已繼承其夫乙及其子丙之遺產，又於昭和 2.1.15 廢戶並同日與丁結婚而婚姻除戶，此種離家事實核與前開習慣尚屬相當，自得認定為繼承開始原因。至該被繼承人甲於繼承開始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又無其他繼承人，可依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定其繼承人，如利害關係人對繼承權有無發生爭議，可循司法程序解決。

二、家產(戶主財產)繼承順序(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光復前)：

戶主權與財產繼承不可分，繼承取得之財產為分別共有，即共同平均繼承。

(一) 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同居一戶內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

1. 親等近者為先，親等相同者有數人時，平均繼承。

2. 代襲(代位)繼承：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前死亡者，由同居一戶內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承襲其順序而為戶主繼承人。

3. 別籍異財或分戶離家者，始喪失繼承權；如非別籍異財，則保留繼承權，應以事實認定之。(內政部 87.1.8 台內地字第 8612917 號函)

(二) 指定財產繼承人：戶主生前指定或以遺囑指定

(三) 選定財產繼承人：無前述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亦未指定繼承人，則由親屬會議選定家產繼承人並同時繼為戶主，繼承資格未設任何限制。

三、私產(非戶主財產，即家屬之財產)繼承順序如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皆有繼承權

(二)配偶：

夫妾為準配偶關係，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但妾對夫之遺產無繼承權。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3 點參照)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

(四)戶主

肆、家產繼承

一、家產繼承基本原則

(一)日據時期因戶主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由在家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同戶內有被繼承人之女與招婿所生男子，依當時習慣得繼承家產；家產係家屬共同共有，而非家長個人所有財產，並非由繼承戶主權者單獨繼承，應由繼承戶主權者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須無法定之財產繼承人，亦即無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時，方得由被繼承人指定財產繼承人，或由親屬協議為其選定繼承人。苟係被繼承人之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問長幼、嫡庶與私生子，均得為財產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時，同戶內有該被繼承人之女與招婿所生男子，得繼承家產，自不生指定或選定財產繼承人之問題。

(內政部 104.3.9 台內地字第 1040014817 號函)

※ ~~被繼承人林深淵於民國 34 年 2 月 21 日死亡，媳婦仔招婿所生之長孫林炳忠同日戶主相續，繼承登記應由林炳忠單獨申辦，其他男孫無繼承權。~~ (內政部 88.12.30 台內中地字第 8824834 號函)

(二)臺灣在日據時期，戶主繼承純係戶主身分地位之繼承，不包括財產繼承。如因戶主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依習慣由在家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承繼。苟係被繼承人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則不問長幼、嫡庶與私生子，均得為財產繼承人。本件被繼承人於民國 33.5.28 以戶主身分死亡時，固由林○相續為戶主，惟僅繼承戶主之身分上地位。至於財產繼承，似應由同一戶內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共同繼承。

(法務部 73.8.7 (73) 法律字第 9189 號函)

(三)寄留日據時期家產繼承案件，直系卑親屬已任寄留地戶主者，無繼承權。戶主權之繼承人應同時為財產之繼承人，兩者為不可分關係，從而戶主相續人必同時繼承該遺產。原戶主之其他直系卑親屬已任寄留

地戶主，應屬自創一家，非原本籍地之家屬，對被繼承人遺產無繼承權，倘有爭執，應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內政部 89.9.26 台內中地字第 8980747 號函)

二、分家 Vs 分戶

(一)繼承開始在日據時期，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於臺灣。依當時有效法例，繼承開始時之家產，包括其權利義務，應由被繼承人家屬之直系卑親屬男子繼承；已別籍異財或因分家等事由離家者，縱令係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男子，亦無繼承權。所謂「別籍異財」，係指有分戶之意思表示，而與本戶獨立成為一戶，且在財產上已處於與本戶獨立之地位而言；本件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寄留」，係指在籍貫以外一定地方，寄居達一定期間以上而言，與「別籍異財」有別。被繼承人施○齊於日據時期以戶主身分死亡(民國 34.7.25)，其直系血親男性卑親屬施○俊民國 30 年寄留於高雄市北野町 4 丁目 7 番地廖○方戶內，未與被繼承人同居一戶，似難認係別籍異財或分戶離家，尚難據以認定其已喪失家產繼承權。(法務部 77.5.19 (77) 法律字第 8368 號函)

(二)分戶不以分產或別居別炊為要件，其實質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繼承權。(內政部 87.1.8 台內地字第 8612917 號函)
日據時期家產繼承案件，繼承人死亡前於戶籍上有分戶記載，而繼承人主張該記載事項僅係戶口分立，實際仍居住同一地點共同生活，與別籍異財或分家等不同。蓋分戶並不以分產或別籍別炊為要件，其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繼承權，戶籍上有分戶記載，僅係戶口分立，與別籍異財或分家不同，有無繼承權，應依職權查明事實認定。

法定戶主繼承人之第一要件須為被繼承人之家屬，習慣上分戶另立一家，即別籍(別居)異財者，對於原來之家，發生喪失繼承權效果，分戶要件遂成為繼承上重要問題。依『台灣私法』所載，明治 39.1.15(民前 6 年)施行戶口規則後，裁判上認定分戶要件為：(一)分家應出於分家戶主自由意志、(二)應得本家戶主同意、(三)未成年人，應得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四)因分家而創立一家，仍須冠以同一之姓。

父母在世中分戶須以得父母承諾為前提。舊習慣上，鬮分或分割一家共有之總財產時，其結果當然分家且分爨。故解釋上係認定有分爨分家，而後始得分戶，另查『依舊習慣法上，家已鬮分其家產並分爨者，當然發生一家之分立，當時原應辦理戶口簿上分戶之手續…』。惟昭和 5 年上民字 69 號判例及釋答則認為：分戶不以分得財產或別居別炊為要件，其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繼承權。換言之，分家不以戶籍之申辦為要件，是否依戶口規則申辦分戶，與分家之成立毫無關係，僅為事實認定資料而已。

被繼承人林○之四子等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民國 11.12.22）戶籍上有分戶記載（民國 11.11.30），其主張該分戶記載僅係戶口分立，實際仍居住同一地點共同生活，與別籍異財或分家等不同云云，屬事實認定問題。

（三）申請人檢附分戶記載之戶籍謄本，於繼承系統表加註無繼承權之事實，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簽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後，即得受理登記；如當事人認戶籍上分戶記載僅係戶口分立，實質上並無分家及另立生計事實，主張該分戶者有繼承權而會同申請繼承者，倘當事人間無爭議，得依其主張准予受理登記。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申請登記期間提出異議者，因涉私權爭執事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申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89.6.7 土地登記法令研商決議）

三、絕家廢戶之繼承權認定

（一）絕家日據時期所謂「廢戶（家）」，指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被繼承人鄭○原為○廳...202 番地之戶主，於大正 6.6.14 為謝林氏桃之招夫，因婚姻離家除戶並同日廢戶遷入謝○戶內，該家已廢戶，並無家之繼承存在，無須再選定或推定戶主相續，與構成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須開始家產繼承要件應屬有間。現行司法實務有認為戶主因入贅遷入他戶而廢戶不符合戶主繼承開始原因，入贅時繼承尚未開始，應於其死亡時始為繼承開始，且招夫招婿以招家家族身分於出舍前死亡，應依家

族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一般慣例處理，屬「私產繼承」，而非「家產繼承」。日據時期臺灣家產制度，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而非家長個人所有之財產。貴部(內政部)來函敘及：「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參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38 頁係列述日本法院昭和 5 年再抗民字第 4 號判例見解，並非調查報告之見解。本案內政部同意上述法務部意見，請本職權個案審認。

(法務部 105.2.3 法律字第 10503500940 號函；

內政部 105.3.1 台內地字第 1050404852 號函-高雄請示案)

(二)養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繼任戶主，嗣廢戶絕家並同日被收養為媳婦仔，其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先究明已取得之財產係家產或私產據以辦理。(法務部 88.11.23 (88) 法律字第 036457 號函；

內政部 88.12.2 台內中地字第 8824494 號函)

日據時期所謂絕家者，乃家因喪失戶主，又無戶主繼承人而歸於消滅之謂。絕家須經有關繼承人曠缺手續始發生，在土地應適用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處理。如係戶主繼承則該家將成絕家，且無論何種繼承，該繼承財產即歸屬國庫。養女林○花於被繼承人林○生死亡後繼任戶主，係不可分的承繼前戶主所有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惟嗣後林女廢戶絕家且於同日養子緣組除戶被洪○先生收養為媳婦仔，其已取得之財產是否應由林○花之繼承人繼承，須先究明該遺產究屬家產或私產，家產部分，如已經過法定搜索期間而無合法繼承人承認時，無人承認繼承即告確定；私產部分，則屬於繼承順位之人，無分男女嫡庶均得繼承。故本案涉及事實認定，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三)日據時期臺灣家制，因戶主權與戶政制度之實施(明治 39.1.15 實施「戶口規則」，昭和 8.3.1 設立臺灣人之戶籍)，家族範圍不限於戶主之親屬或配偶，亦不問其是否同居共財，凡入籍於同一戶者，即使招婿、養媳、妾、或渣媒嫻等人，均可稱為家族，足見家長地位被戶主權所取代，家成為行使戶主權之範圍。通常一家由戶主(即家長)與家族(家屬)組成，惟由單身戶主構成一家亦無不可，戶主與家族不以同居為必要，僅以戶主、家族均屬同一戶籍即可。至於「廢戶」，參以大正 2 年控字第 357 號關於「廢戶招夫」判決，謂「夫死亡後寡婦招夫而變

更其住居所時，其前夫戶口仍不得認為業已廢絕」；大正 4 年控字第 141 號關於廢戶判決，謂「依戶口規則，一旦復戶之戶口非廢戶等事由，現不得予以廢減，申請復戶者，本人以錯誤為理由固得任意聲辦廢戶，否則如強要其申請辦理，於法尚嫌無據」，請自行參酌。

(法務部 70.6.19 (70) 法律字第 7783 號函)

- (四) 陳○圖死亡之時，依當時臺灣習慣並無繼承人，其遺產如未經法定搜索程序，以確定無人承認繼承，尚不得逕歸屬國庫(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80 頁)。臺灣光復後，依照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本件繼承自應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復查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規定，兄弟姐妹得為遺產繼承人；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本件被繼承人陳○圖之兄陳○畝雖於光復前死亡，但其死亡時間係在被繼承人陳○圖死亡後，核諸上開民法規定，陳○畝當可繼承其弟陳○圖之遺產，從而陳○畝之子孫對其所繼承遺產得享再轉繼承權。

(法務部 80.9.9 (80) 法律字第 13706 號函)

- (五) 甲為戶主，於日據時期之民國 33.1.18 死亡而絕家(戶)，所留遺產並無法定、指定或選定之戶主繼承人，惟尚有一不同戶之胞姊乙亦於同年 6 月 8 日死亡(光復前)，但有丙、丁 2 子為其繼承人，則於臺灣光復後，丙、丁對甲之遺產(尚未歸屬國庫)有無繼承權？

(司法院 84.7.7 (84) 廳民一字第 13341 號函)

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惟依此規定日據時期死亡而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民法施行於臺灣之日起，始能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再依繼承同時存在原則，則得為繼承之人，亦需於民法施行於臺灣之日起仍然生存，始有民法繼承編所定繼承人資格。乙已於日據時代之民國 33.6.8 死亡，於我國民法施行於臺灣之日(民國 34.10.25)已不存在，自不具民法繼承編所規定繼承人資格，而乙之 2 子丙、丁均非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甲之繼承人，故丙、丁對甲之遺產均無繼承權。

※ 內政部 99.12.29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

四、絕戶(家)再興

(一)日據時期所謂絕戶再興，係指喪失戶主而無人繼承之家，由本家、分家、同家或其他親屬之家為繼承其戶主名義之意思表示而言，此再興絕戶之人無須由親屬會議予以選定，既難謂係前戶主之後裔，復不能承受其任何權利義務，與養子女情形迥然有別，其與本生父母間身分及財產上之一切關係依然存在。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依戶籍簿上有「絕戶再興」等字樣記載，即認定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務。被繼承人翁○之長男陳○煌曾為朱○瑞絕戶再興，改為朱姓，後雖廢戶歸復於原戶，然戶籍謄本尚有「朱○瑞養子」記載，並未回復為陳姓，稱謂亦由長男訂正為同居人，光復後在其生父戶籍上稱謂，亦稱為家屬，故朱○煌與朱○瑞之關係，究純屬絕戶再興，或同時被選定為繼承人，屬於事實認定問題。

(法務部 62.7.30 (62) 台函民字第 7906 號函)

(二)日據時期「絕戶再興」習慣，乃喪失戶主而無人繼承之家，由本家、分家、同家或其他親屬之家，為繼承其戶主名義之謂，此再興絕戶之人，非必前戶主後裔，僅承繼前戶主舊家家名，既非宗祧繼承、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不生承繼前戶主任何權利義務問題，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274 號判決參照），其與本生父母間身分及財產上一切關係依然存在，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依戶籍簿上有「絕戶再興」等字樣記載，即認定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務。本件所詢當事人以絕戶再興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疑義，涉及戶籍登記實務與事實認定問題，請參考前開說明，斟酌日據時期戶籍簿記載方式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職權認定。

(法務部 96.11.28 法律決字第 0960042588 號函)

(三)日據時期所謂絕家者，乃家因喪失戶主，又無戶主繼承人而歸於消滅之謂。須經有關繼承人曠缺手續始發生，在土地則應適用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處理。絕家之家得予以再興，稱絕家再興，惟不發生遺產繼承問題。如一家絕滅後，未踐行繼承人曠缺等手續，縱然戶口資料上記載為絕家再興，仍非真正絕家再興，既不能認為真正之絕家，仍有發生遺產繼承之可能。本件某人之侄對某人之遺產可能享有繼承權。

仍請貴部(內政部)依職權調查有關資料卓裁。

(法務部 71.5.4 (71) 法律決字第 5183 號函)

(四)戶籍簿載有絕家再興字樣者，尚難謂其有繼承原戶主之權利義務。

(法務部 83.11.29 法律決 26160 號函；

內政部 83.12.21 台內地字第 8315310 號函)

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38 頁「…絕家再興，僅承繼舊家之家名與屬於舊家之本家或分家之性質。…既非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自不生承繼前戶主權利義務之問題。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以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等字樣即謂其有承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本案似尚不能以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等字樣遽以認定某甲承繼原戶主某乙之權利義務，應由當事人舉證其他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記載，作為繼承有無之依據。

五、戶主繼承人廢除

(一)黃○泰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事由欄記載：「大正 13 年 4 月 3 日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其文義如係指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所稱的推定戶主繼承人廢除，依日據時期臺灣繼承習慣，僅喪失其推定戶主繼承人之身分(戶主繼承權)，似尚不足據此謂其與被繼承人黃○諒間之收養關係業已終止。(法務部 78.5.18 (78) 法律決字第 9392 號函)

(二)繼承人之廢除者，基於被繼承人意思，於習慣法上推定戶主繼承人具有特定事由時，裁判上訴請宣告該繼承人失格，而為喪失權原因之一，至戶主繼承人廢除原因有四：(一)對於被繼承人有虐待或重大侮辱情事；(二)因犯辱及家名之罪，受刑之宣告者；(三)以浪費者為由受準禁治產之宣告，而無改悛之望者；(四)其他有正酷事由時，被繼承人經親族會同意，得向法院請求廢除繼承人。至於日據時期裁判分戶認定要件：(一)分家應出於分家戶長之自由意志；(二)應得本家戶主之同意；(三)未成年人，應得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四)因分家而創立一家，仍須貫以同一之姓。且分家不以戶籍申報為要件，申報分戶僅為事實認定資料而已。本件被繼承人吳○蓋於日據時期昭和 2.12.19 死亡當時為戶主身分，其所遺財產應歸屬同一戶內之男性

卑親即其長男吳○富繼承，另戶籍資料記載吳○富於昭和 3.10.12 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同時分戶(其直系卑親屬隨同分戶)，其性質如何及有無影響繼承事實發生時之效力，宜請參酌上揭說明本於職權審認。

(法務部 84.6.17 (84) 法律決字第 14236 號函；

88.1.6 (88) 法律字第 045409 號函復地政司)

伍、私產繼承

一、臺灣光復前開始之繼承事件，光復後仍以適用日據時期所行繼承習慣為原則，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可參。被繼承人蔡○故於大正 6 年(民國 6 年)5 月 5 日為黃李○(附送之戶籍謄本姓名為黃李氏○)招贅，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2 月 19 日以家屬身分死亡於黃○盤戶內，似屬私產繼承。蔡○故與前妻蔡黃○所生長女蔡○秋似有繼承權。

(法務部 73.10.16 法律決字第 12343 號函)

二、「世帶主」之意義，係世帶之中心人物，而所謂「世帶」即表示係實際上共同生活之團體成員，並不必然以有親族關係者為限，包括雇用人、同居人等，只要係共同家計者皆屬同一世帶。另依據戶口關係法令「戶口規則」第 10 條顯示寄留者須登錄於寄留戶口調查簿內，世帶主自有申報之義務，可知世帶之成員超過家之成員，但似無家之長(戶主)不得為世帶主之規定。世帶主係世帶之中心人物，並不必然以有親族關係者為限，且世帶之成員超過家之成員，且無戶主不得為世帶主之規定。如被繼承人日據時期戶籍登記係「世帶主」，而無其他資料足以證明同時亦係「戶主」，則無法判斷究係家產繼承或私產繼承，繼承人申辦繼承，似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 3 款所規定之私產繼承順序辦理。(內政部 81.7.8 台(81)內地字第 8108899 號函)

陸、收養

一、收養效力

(一)按夫妻之稱姓乃婚姻之身分上效力之一，日據時期之習慣，妻於結婚後於其本宗姓冠以夫姓。至於收養，日據時期，養子女應入養於養家而取得嫡子女之身分，以養親之姓為其姓。本件當事人原名為李○，被收養後改養家姓稱「吳氏○」，於日據時期昭和 14 年結婚時，改從

夫姓稱「黃氏○」，結婚後去養（本）姓改從夫姓之事實究與日據時期當時臺灣民事習慣不同，是否有戶籍作業之違誤，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又日據時期，終止收養效力發生日期為協議終止協議成立之日；或判決終止確定日。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本件當事人於日據時期戶籍登記之父、母欄記載生父李○、生母李陳○，是否表示當事人已與養親家終止收養關係，尚請貴院本於權責審認。

（法務部 105.1.11 法律字第 10403516610 號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二）前清時代收養原則上祇須養父與生父合意即可成立；民國 15 年前，女子原則上仍無收養子女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繼承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至民國 15 年以後習慣，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養親如有配偶，均須一同為收養。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行使撤銷權。

（法務部 102.5.29 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

（三）按日據時期，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時得收養子女，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另民國 15 年以後（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則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次按日據時期，臺灣關於收養之無效及撤銷，本不適用日本民法，而應依據習慣法，惟其習慣不甚明顯，只有以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而收養無效之原因，不外為：收養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無收養之意思。收養之無效為自始無效，即親子關係未曾成立。至收養之撤銷，撤銷判決未確定前，收養仍為有效，親子關係仍然存在，自判決確定後，始向將來消滅其效力。

（法務部 104.3.26 法律字第 10403502610 號函）

（四）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收養承前清時代，應由養父與生父合意成立，養父死亡者，始由養母；養父母均亡，則由養父之父母兄弟或其他近親充任收養之當事人。養子之生父死亡者，由生母；生父母均亡，則由本生家之尊長為當事人，與養方訂定收養契約；又養子本人亦可為收養之當事人；養親有配偶或養子女有配偶者，均須一同為收養。而

收養關係之協議終止，於前清時代，協議終止之當事人為養家與本生家之尊親，毋庸養子同意。日據時期，漸變為以養親與養子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終止收養之意思，不得由法定代理人補充。故養子未滿 15 歲，其收養關係之終止，固可由本生家父母（即對該收養有承諾權之人）與養親；如養親死亡者，徵求養家戶主同意而協議終止。收養關係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如收養關係終止未於戶籍上記載，而當事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收養關係業經終止者，仍無礙於收養關係之終止。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本件關於呂陳氏○得否以戶主身分終止收養，又其未滿 15 歲如何終止收養等問題，實繫於呂陳氏○與前養家究否有終止收養之合意及後經陳○收養是否有效等事項，須根據事實予以審認，倘仍有爭議，仍應循司法訴訟途徑加以釐清，以法院判決為準。（法務部 104.3.19 法律字第 10403503200 號函）

- (五)收養之成立與終止不以戶籍登記為必要，按 1 人同時為 2 人之養子(即係 1 人同時有 2 個養父或養母)，縱令法律無禁止規定，亦為善良風俗所不容。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依臺灣民間習慣，養親已死亡時，家長得代死者，而與死者之養子協議終止收養關係，或訴請裁判終止。

(法務部 84.2.7 (84) 法律決字第 02749 號函)

- (六)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不得僅依戶口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本件黃陳女士於日據時期大正 7 年 1 月 1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黃○之養女，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間，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事實，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為判斷，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法務部 84.8.16 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

(七)羅○霞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雖記載其於「大正 15 年 10 月 18 日養子緣組入戶」，惟台灣光復後相關戶籍資料，其父母欄係均記載生父生母之姓名，且記事欄中亦記載「民國參伍年拾壹月貳陸日與戶○羅○成結婚冠夫姓」，復查民國 35 年當時民法第 983 條、第 987 條規定，倘實際上收養關係並未終止，羅○霞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羅○成屬禁婚親範圍，當時戶政機關既已受理系爭當事人之結婚登記，似應已審查本案收養關係終止之要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惟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審認。（法務部 98.12.9 法律決字第 0980048293 號函復戶政司）

(八)養女吳蘭於民國 38 年間與婚生子結婚，未以書面終止收養關係，養親死亡後，其亦未聲請法院裁定終止收養，尚難僅以養女與婚生子吳金川結婚一端，即認其與養親之收養關係當然終止。

（司法院秘書長 81.8.17(81)秘臺廳(一)字第 12782 號函）

(九)日據時期同一戶主養子女間，倘一方未與戶主終止收養關係，自不得相婚。日據時期收養關係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涉事實認定，仍宜由戶政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審認。（法務部 100.4.13 法律決字第 1000007472 號函復戶政司）

(十)法院裁定認可收養關係一經確定即具有其拘束力，當事人如認該收養關係有無效原因，須提起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且獲勝訴確定判決後，始溯及於收養行為時無效；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如當事人對收養無效無任何爭執，戶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本於職權卓處。

（司法院秘書長 100.10.4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22583 號函）

二、過房子、螟蛉子、養子

(一)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7 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臺灣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繼承法法令補充規定第 24 點）

(二)臺灣於前清時代及日據時期，因有所謂「過房子、過繼子」（同宗同

姓)及「螟蛉子」(異宗異姓或異宗同姓均屬之)，此種以傳宗繼嗣為目的之收養，於光復後養子女之名稱，僅有養子與養女之區別；雖習慣上尚有以迷信目的，或傳香煙之目的而過房與他人為子者，然此所謂過房子，非法律上之養子，僅在死者之神位內註明而已。本件董○源先生係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死亡，其子董○榮先生於民國 47 年死亡，家族長老乃決議將董○源先生之姪子董○宏先生(生於民國 44 年)過繼董○源為子。過繼行為發生於民國 47 年後，並非我國民法親屬編所定親屬關係之發生原因，且董○源先生死亡早於董○宏先生之出生，亦無從發生收養行為，從而董○宏先生與董○源間並無收養關係存在，自無法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

(法務部 96.2.9 法律決字第 0960001345 號函；
97.12.11 法律決字第 0970040737 號函)

三、獨立收養

(一)日據時期，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養子女仍應取得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而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妻(參照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3155 號判決要旨。本部 70.7.15 法律字第 8874 號函及 70.11.10 法律字第 13780 號函亦曾引用)。故日據時期(民國 15 年前)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至民國 15 年以後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養親如有配偶，均須一同為收養。日據時期戶口謄本記載當事人係翁○之養女，於日本大正 10 年(民國 10 年)為其養父所收養，收養效力仍應及於養父之妻，亦即於其間發生養父母與養女關係。惟目前其收養關係是否仍繼續存在，以及能否如註養母姓名，係屬事實認定與戶政作業問題，仍請依職權決定。

(法務部 80.2.12 (80) 法律字第 2385 號函)

(二)日據時期招夫婚姻應作招婚字，約定當事人間所生子女之歸屬事項，既是以繼嗣、扶養家人及其他目的而招入，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應於招婚字內予以特定。如不以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

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繼承父系親，而繼承其尊長權及家產之權利。又日據時期養子不問其為男與女，不論其為過房子，螟蛉子，均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以養親之姓為其姓，入養於養家，與養親及其血親間，發生親屬關係。至於台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應共同收養，如於日本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日本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如養親有配偶者，均須共同為收養。本件當事人李君之父李○海於日據時期大正 8 年(民國 8 年)被李○收養為過房子，係屬單獨收養，效力仍及於養父之配偶。李君為其亡父李○海申請加註戶籍登記養父母姓名一節，請依職權酌裁。

(法務部 80.3.18 (80) 法律字第 4227 號函)

四、死後收養

(一)日據時期之習慣收養不以生前為之為限，死後養子申報亦為許可。

(法務部 84.11.23 (84) 法律決字第 27367 號函)

俗稱過房子係指同姓異宗收養而言，依當時習慣收養不以生前為之為限，死後養子之申報亦為許可。至為亡故者立嗣，可由親屬代行而該親屬之範圍，是否以被繼承人之寡妻、父母、祖父母、家長及族長為限，尚無文獻可考，惟其除得由親屬代行外與生前立嗣之要件相同；又過房書之書立僅為證明方法，非收養之形式要件。

(二)關於「死後收養」案件申請回復本姓疑義

(法務部 94.3.28 法律字第 0940010401 號函復戶政司)

戶主繼承人之選定有二種情形，一無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而戶主死亡者；一為無法定之代位繼承人，而法定戶主繼承人死亡者(俗稱「倒房」)。第一種情形，自戶主因死亡喪失戶主權之時起為之，而以承繼被繼承人所有之戶主權為目的。應向戶口官廳申請為繼承之登錄，且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均應按其應繼戶與戶主權不可分的歸其繼承。屬習慣上之立嗣或立繼(即所謂「死後養子」或「追立繼嗣」)。至於第二種情形，乃被繼承人尚未喪失戶主權之前，其法定推定繼承人先死亡，且無其繼承人，故由親屬會預先選定承襲

該法定推定繼承人地位之繼承，係屬代位繼承人之選定。被選定人僅承繼死者為法定推定戶主繼承人之地位，而非以死者家族資格為繼承。選定結果，被繼承人與被選定人之間，並不發生親子關係。此與前者所述情形，實不相同。

本件許○被選定為戶主，與原戶主許○間是否符合「死後收養」要件，應視許○究係前述（一）之第一種或第二種情形之選定而定，如為第一種情形始符合「死後收養」之要件，請本於職權調查審認定之。

（三）日據時期臺灣死後養子習慣，應以傳宗繼嗣為主要目的，是夫亡無子嗣由寡妻得為夫立嗣其收養效力及於亡夫；另養父或養母自行收養養子情形，日據時期「養親無男子」已非收養要件，與寡妻為無子嗣亡夫立嗣而收養不同，此種寡妻自行收養情形，效力並不及於亡夫。

（法務部 103.8.25 法律字第 10303507790 號函）

1. 日據時期臺灣有死後養子習慣，即在繼承事件發生後，無戶主之法定繼承人時，由親屬會議為其立繼，選定戶主繼承人，論其實質，原屬習慣上之立嗣（立繼），即所謂「死後養子」，或「追立繼嗣」。其繼承之內容含戶主身分及家產，乃源於宗祧繼承香火繼承制，係以死者之祭祀及財產繼承為目的。若死者無男子，寡妻雖得暫管財產，但須為亡者收養男子，而傳給家產。死後立嗣應係以傳宗繼嗣為主要目的，於此目的以外之死後收養則未見記載。夫亡無子嗣由寡妻得為夫立嗣其收養效力及於亡夫。
2. 養父或養母自行收養養子情形，即使家有親生子，亦得收養子女，養親不問為一家之家長或家屬，均得收養子女，日據時期「養親無男子」已非收養要件，寡妻自行收養之情形，其效力並不及於亡夫。本件收養目的為何，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職權審酌。

五、養女 Vs 媳婦仔

（一）除戶於本而入他家而入他家之女子，其本家之戶籍均記載為「養子緣組除戶」，如經戶政機關查復確實無法查明其究係被他家收養為養女或媳婦仔時，可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上簽註，以示負責。

（內政部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42 點）

（二）日據時期養女經收養後與養父之妻之私生子結婚，對生家是否

有繼承權應視其係以「媳婦仔」或「養女」入養及收養關係是否終止而定。（法務部 83.8.6 法律字第 16961 號函；

內政部 83.8.22 台內地字第 8310439 號函）

1. 臺灣省日據時期收養女子，依其收養目的，性質之不同分為「媳婦仔」（童養媳）與「養女」2種，前者係以將來為子媳之目的所收養之異性幼女，不論收養時其未婚夫已否確定，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準於成婚婦之親屬關係；養女從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與親生子相同之親屬關係。至養女與養家之親屬關係未終止收養關係前，對本生家自無繼承權。
 2. 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未為共同收養者未於相當期間內撤銷，其撤銷權即行消滅。惟其間發生之收養效力如何，因當時習慣不明顯，故依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其收養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於共同收養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另依臺灣日據時期習慣，收養關係之終止，由養親與養子（女）協議為之，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夫婦共同收養子女者，終止收養時須共同為之。
 3. 本件楊父於台灣日據時期大正 14.5.8 與闕母結婚為其招婿，昭和 2.9.1 收養林某為養女，嗣後楊某（原林某）於昭和 17 年嫁予闕母之私生子張某。惟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楊某（原林某）改從養父姓，事由欄記載「養子緣組入戶」，父母欄卻仍記載父母之姓名，楊某得否繼承其生父遺產，端視其係以「媳婦仔」或「養女」入養於養家而定。
- (三)按「日據時期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異姓幼女，縱本姓冠以養家之姓，其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互有繼承權。」、「『無頭對』媳婦仔日後在養家招婿，且所生長子在戶籍上稱為『孫』者，自該時起該媳婦仔與養家發

生準血親關係，即身分轉換為養女。媳婦仔如由養家主婚出嫁，除另訂書約或依戶籍記載為養女外，難謂其身分當然轉換為養女。」分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8 點、第 40 點所明定。最高法院 46.3.2 台上字第 311 號：「戶籍簿記載，雖可為身分之一種證明，但關於身分之取得及喪失，如有爭執，仍須調查事實，並參酌實體法例以為判斷。」，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89.3.17 台內中地字第 8905955 號函)

(四)養媳係以結婚為目的，雖冠有養家姓氏，仍不發生收養之準血親關係，僅係發生姻親關係，和養女之情形不同，除其另依法為收養行為致身分發生轉換外，非謂有養女身分。

(法務部 97.10.3 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7 號函)

(五)日據時期「無頭對」媳婦仔身分轉換養女疑義

(法務部 95.11.23 法律決字第 0950040701 號函復地政司)

1. 被繼承人謝○繼承登記標的似為家產，謝○於民國 20 年（昭和 6 年）6 月 2 日以戶主身分死亡，戶內長子謝○戶主相續，則謝○之戶主身分及家產，是否已由謝○繼承？如已由謝○繼承戶主身分及家產，謝○復於民國 34 年 8 月 19 日死亡絕戶，依當時臺灣習慣，並無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行法第 8 條規定，應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其遺產繼承人即應依民法第 1138 條而定。
2. 日據時期被收養為無頭對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仍須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要件。本件翁○是否具備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身分之收養要件，而為謝○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謝○發生兄弟姊妹關係，請審酌相關事實資料，本於職權認定其得否參與分產。

(六)日據時期收養媳婦仔，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時雖登載為「養女」，其「媳婦仔」身分是否轉換為「養女」，須視其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至於得否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自幼撫養」規定，認定其身分已轉換為養女，則須視

收養人主觀上是否以「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定，為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法務部 98.1.8 法律決字第 0970044728 號函復戶政司)

(七)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家無擬制血親關係，除有與養家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又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惟仍須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

(法務部 100.6.8 法律決字第 100006232 號函)

(八)參照民法第 1072 條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另行訂立收養契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該條所定養女身分。

(法務部 100.6.10 法律決字第 1000006231 號函)

(九)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男子為目的而收養幼女，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與養女有別。次按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終止可分為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 2 種，協議終止，係以養親與養子間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間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至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

(法務部 100.9.27 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

(十)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或不特定男子為目的而成立身分關係，而該關係以「媳婦仔與養家間成立姻親關係，而非民法上之收養關係，縱媳婦仔日後未與養家男子結婚，除非當事人另訂收養契約，並不當然變更身分為收養」見解，較符合當事人意思及當時臺灣民事習慣。

(法務部 103.1.21 法律字第 10303500920 號函)

柒、 招婿、招夫 繼承

一、招婿、招夫本身財產繼承權益

(一)招婿、招夫本身個人對招家遺產、祭祀並無任何權利。

(明治 35.6.6 判決 34 年控字第 299 號判決)

(二)依日據時期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391 頁：「日據後期之判例既採反對說，且就戶主繼承之理論言，亦以採反對說，認為招婿、招夫未出舍復歸本生家之前，對於本生家之財產無繼承權為妥。」是被繼承人之三男林則徐對於生家財產有無繼承權，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 96.2.5 北府地籍字第 0960066716 號函)

(三)男子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招婿」而「婚姻除籍」對本生家之家產是否無繼承權，由於繼承係在臺灣光復前、日據時代開始，應適用臺灣當時民事習慣以認定其子有無繼承權。又招夫、招婿既已入贅他家，如無反證，當然喪失其對本生家財產之繼承權。

(法務部 97.7.29 法律決字第 0970023767 號函)

(四)招夫招婿既已入贅他家，如無反證（例如另外約定），當然喪失其對本生家財產之繼承權，惟約定年限，未冠妻姓之招夫招婿於出舍後，有繼承本生家財產之實例。至招夫招婿之子，對其父母遺產之繼承權，原則上仍視其子冠姓而定。冠以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以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本件所詢贅夫死亡後，其配偶或贅姓子女對其本生家之祖父遺產有無再轉繼承權等問題，宜就繼承係在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時代或臺灣光復後開始及有無另外約定等具體事實，由權責機關分別情形認定。

(法務部 95.11.22 法律決字第 0950041077 號函復徐○○君)

二、招婿、招夫以招家家族身分死亡時之繼承人

(一)招夫或招婿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死亡而無冠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則其直系卑親屬不論姓之異同，均得繼承其父之私產。

(內政部 86.12.31 台內地字第 8612010 號函)

(二)被繼承人為招贅婚之女子，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時，應由冠招夫姓之直系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申辦遺產繼承登記。

(法務部 87.7.24 (87) 法律字第 023628 號函；

內政部 87.8.11 台內地字 8708289 號函)

被繼承人鍾○係招贅婚之女子，日據時期大正 13.9.15 死亡，其招夫

胡○於大正 7.9.7 死亡，冠鍾姓之次子亦早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絕戶（與胡○同年月日死亡），僅餘直系卑親屬為冠夫姓之長子與長女。被繼承人係於戶主鍾○旺戶內死亡，其身分為家屬。本件為日據時期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應由冠招夫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長子與長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無從由第四順位之戶主繼承人申辦繼承。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不同主張，宜循訴訟程序解決。

- (三)為家族身分之招婿，其在同一戶內之直系卑親屬男子，雖過繼於招家，但於招婿死亡而別無可承繼之直系卑親屬時，該直系卑親屬男子不問姓之異同，均得承繼招婿之私產。被繼承人魏○英於死亡時設籍於戶主魏○著戶內，有關其遺產繼承，宜視為家產或私產，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認定。

（法務部 88.11.15（88）法律字第 035421 號函）

三、招婿、招夫子女之繼承

- (一)招婿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之一為須約定在妻家年限（即年限招婿），而形式要件之一為須立婚書（亦稱招婚字），註明出舍年限，招婿對招家應得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及將來所生子女（尤其男子）之歸屬等事項。另招婿婚姻，因招婿帶妻離開招家，返回本生家或另設一戶獨立生活，其原因有三：（一）於招婚字訂明出舍日期，或原因；（二）招進後，依雙方議定出舍日期或原因；（三）為招家逐出離戶而不得已脫離招家。遇此，其與招家之家屬關係隨即消滅。請本於職權調查審酌認定。（法務部 94.5.16 法律決字第 0940018426 號函）

- (二)招贅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應作招婚字，約定招婿年限、招婿對招家應得權利或應負義務及當事人間所生子女之歸屬等事項。本件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楊○乖事由欄記載「台北市綠町一丁目 50 番地翁○○方昭和 3 年 12 月 19 日同居寄留」，光復後亦設籍於翁○鳳戶內。是否可認定翁○鳳與楊○○間主觀上有結婚意思，客觀上有夫妻關係事實存在？請依具體事實認定，至於吳○女士能否申請補填生父姓名及改從生父姓「楊」，屬戶籍行政事項，請依職權審酌。

（法務部 80.5.30（80）法律字第 08145 號函）

- (三)招夫婚姻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應於招婚字（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

如不以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反之子女歸屬，其分配方法，依習慣先由長子繼承招家為原則。本件吳○助申請改姓為徐○助，因係其母吳○時於前夫徐○賜死亡後，以寡婦招夫邱○鴨所生長子，並於日據時期辦理戶籍登記為徐○助，其父母之婚姻係招夫婚姻，應適用上開臺灣民間習慣，惟查其母吳○時之招夫為邱○鴨，並非姓徐，招婚字有無特別約定其子女之歸屬及其是否以求繼嗣為目的，請依職權逕行認定。

(法務部 75.5.30 法律字第 6614 號函)

(四)所謂「招夫」係寡婦留在夫家迎後夫者稱之，必係於夫死後始得為之。黃○水之母李女士與前夫黃○籃先生結婚以迄於黃○籃先生死亡之戶籍事項，雖無資料可稽，惟李女士必係於黃○籃先生死亡後始有招夫入(前夫)籍之可能。黃○水之母李女士於日據時期明治 34 年(民國前 11 年)8 月 30 日招夫黃○爾入籍，其於明治 35 年(民國前 10 年)9 月 28 日出生，關於日據時期婚生之推定略以：「……自婚姻成立之日起 200 後，或自婚姻之解銷或撤銷之日起 300 日以內所生之子女，推定其為婚姻中受胎……」，除反證證明黃○水非其母自黃○爾受胎，否則，應認黃○水係黃○爾之子，應得申請更正其父為黃○爾。此種天然血親關係，不因其為招夫婚姻而受何影響。

(法務部 84.5.25 (84) 法律決字第 11931 號函)

(五)申請人陳○進之出生日期，確係在生父周○○攜生母陳氏返回本生家寄留之後。惟依戶籍資料，周○生係偕妻返回生家「台北州…謝林頭 96 番地寄留」。此「寄留」在日據時期戶籍登記上涵義如何？與招婿出舍後復歸本生家之登記是否相同？日據時期招婿婚須立婚書(即招婿子)，註明出舍年限，招婿對招家應得權利或應負義務，及將來所生子女之歸屬等事項，在出舍時消滅，但「另有約定」時從之；所生子女通常隨父出舍，但招婿目的在得繼嗣時，則要以所生之子一人為招家繼嗣。申請人父母之招婚字記載如何？其父返回本生家如係出舍，是否已與招家另為約定？而申請人從母姓多年，利害關係人於完成該項登記後，何以未曾爭執？其中原委似均有待釐清。查子女從姓，乃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一環，首重安定。本件得否遽認當事人主張符合

「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所載而准其所謂，乃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審酌認定。（法務部 88.10.11 法律字第 30785 號函）

- (六)當事人林金○父母原為招夫婚姻，於父母離婚後，以養子緣組登記為生母之過房子，其生母究係以其本人地位收養抑或代替亡夫（林○湖先生）立繼承人，涉及林金○收養關係是否成立以及當事人可否從收養者姓之判斷，屬事實認定，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法務部 99.11.8 法律決字第 0999029412 號函）

1. 招夫婚姻所生子女歸屬，通常應於招婚字（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如不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至於子女歸屬分配方法，依習慣，先由長子繼承招家為原則。本件林金○父母之婚姻係招夫婚姻，其招婚字有無特別約定其子女之歸屬及其是否以求繼嗣為目的等情，涉及林金○應從母姓或從招夫姓之判斷，核屬事實認定問題。
2. 依當時習慣，收養不以生前為之為限，死後養子亦為許可，即被繼承人死後，其寡妻或父母、祖父母、家長或家族長，仍可為亡故人立繼承人，即所謂「立繼」及「命繼」。死後立嗣要件，除因被繼承人已亡而由其親屬代行之外，殆與生前立嗣相同，可稱為死後養子。
3. 林金○於父母離婚後，以養子緣組登記為其生母之過房子，生母究係以其本人地位收養抑或代替亡夫（林○湖）立繼承人，涉及收養關係是否成立及林金○先生可否從收養者姓之判斷，屬事實認定問題。

捌、 夫 妾 關 係

一、 夫 妾 婚 姻 關 係

- (一)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93 年版第 110 頁記載：「臺灣在日據時期，仍承認夫妾關係為合法配偶(準配偶)」；第 113 頁：「妾之身分既為合法存在，則其與夫及正妻及其父母間便發生親屬關係，即妾與夫為準配偶，與妻或夫之父母為姻親」
- (二)日據時期之妾，應為夫家之家屬，而入籍夫家。上訴人在日據時期並非莊○盈家之家屬，亦未入籍莊○盈家，有戶籍登記簿可稽。原審謂上訴人與莊○盈在日據時期為夫妾關係，已嫌速斷。況臺灣光復前已成立之夫妾關係，於光復後，縱妻死亡或離婚，妾亦不當然扶正，須

依結婚始成立夫妻關係。本件上訴人與莊○盈在光復前即使為夫妾關係，惟於光復後倘未另行結婚，亦難謂兩者間有夫妻關係。

(最高法院 72.1.21(72)年台上字第 291 號執行異議事件)

(三)台灣在日據時期，納妾為台灣習慣所承認，其地位係準妻、副妻。夫妾關係為準配偶關係，其成立應具備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此與夫妻婚姻同，而與姘居有別。妾與其夫之關係既為合法之準配偶，則與夫、夫之正妻及夫之父母間具有姻親關係。本件林○如係鄭○依臺灣日據時期結婚有效要件規定所納之妾，似應認有合法婚姻關係存在。

(法務部 78.7.25 (78) 法律字第 13455 號函)

(四)日據時期臺灣習慣，夫妾為準配偶關係，其成立應具備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此與夫妻婚姻同。李○女士於 22 年 9 月 29 日(日據時期)以「劉○港之妾」入籍夫家(劉○港之妻為劉胡○笑)，倘其曾與劉○港先生具備日據時期夫妾婚姻所應具備之實質及形式要件，當時已為合法之夫妾，縱夫妾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均不影響其合法身分，自不宜視為重婚之配偶。

(法務部 81.7.2 (81) 法律字第 9752 號函)

(五)臺灣在日據時期，夫妾間具備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即成立準配偶關係，結婚前配偶一方已收養子女，婚後仍繼續有效，惟他方得單獨再收養為自己之養子女。本件林○皮於日據時期收養游○星後，為游○來之妾，游○來復收養游○星，揆諸前述說明，游○星與林○皮、游○來間之收養關係似均合法存在。

(法務部 72.5.18 法律字第 5838 號函)

(六)養父之收養效力及於其妾否？

1. 法務部 83.11.22 法律決字第 25582 號函

(1)臺灣光復後，夫之妾為收養行為者，應無保持其準配偶身分之必要，其收養關係成立要件，應適用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本件梁○田先生與其妾之收養行為發生於臺灣光復後 36 年 3 月 17 日，收養關係成立要件應依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相關規定定之。

(2)施○員因非梁○田之配偶，則依民法第 1075 條「1 人不得同時為 2

人之養子女」規定，梁○協先生既已以梁○田先生為其養父，自不得再以非梁○田配偶之施○女士為其養母。

2. 法務部 89.5.18 (89) 法律字第 013563 號函

- (1) 前清時代，收養原則上只須養父與生父之合意即可成立，養母與生母以及養子本人之承諾與否，並不重要。養親有配偶，或養子有配偶者，均須一同為收養。另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不得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效力仍及於其配偶。
- (2) 吳○與吳○蓮之收養關係，似無疑義，惟吳○蓮為「吳○養女」，並未記載吳○蓮養母為吳王○女士，則吳○於妻吳林氏死亡後收養吳○蓮為養女，嗣後與妾吳王○結婚，可否認定養父吳○收養行為效力及於當時為妾身分，嗣後與吳○結婚之吳王○女士發生養母與養子女法律關係，似有待斟酌。

3. 法務部 82.7.16 (82) 法律決字第 14614 號函

- (1) 妾與夫之子女之親屬關係，似應類推適用…認定為直系姻親。黃○默(日據時期姓名為李○默)於明治 38 年 8 月 1 日被黃○矮納為妾，其與黃○矮之孫黃○彰關係，應屬直系姻親。
- (2) 黃○默於民國 39 年 2 月 1 日單獨收養黃○彰為養子，收養行為發生於臺灣光復之後民法親屬編之相關規定。黃○默為黃○彰之直系姻親尊親屬，黃○彰為黃○默準配偶之孫，黃○默收養孫輩之直系姻親為子，顯屬輩分不相當，依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927 號判例意旨，收養行為應屬無效。

二、夫妾財產繼承關係

- (一) 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夫妾雙方互有繼承權~~

(法務部 81.7.2 法 81 律 09252 號函；

內政部 81.7.10 台內地字第 8108900 號函標題尚待釐明)

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既有李○女士為劉石○之妾之記事，足堪認定係屬合法夫妾關係，縱其關係延續至台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均不影響其合法身分，劉石○對李○女士遺產有繼承權，倘他繼承人有所爭執，應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二)臺灣日據時期仍承認夫妾關係為合法配偶（準配偶），妾既為合法存在，其與夫及正妻及其父母間發生親屬關係，即妾與夫為準配偶，與妻或夫之父母為姻親。夫妾婚姻成立結果，妾對於夫取得準配偶之法律上地位，夫亦得繼承妾之遺產，惟妾對於夫之遺產，習慣上無繼承之權。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35 號解釋，妾與家長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應視為家屬，但不論其有無同居，並不承認其有親屬關係，妾並非夫之遺產之法定繼承人。嗣臺灣光復後，民法已不承認一夫多妻制，故不承認夫妾為配偶關係，僅為類似配偶之結合關係而已。依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35 號解釋，妾與家長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應視為家屬，但不論其有無同居，不承認其有親屬關係（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16 頁），妾並非夫遺產之法定繼承人。

（法務部 105.1.30 法律字第 10503501700 號函復地政司）

(三)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依法務部 105.1.30 法律字第 10503501700 號函，妾並非夫遺產之法定繼承人。

另夫對妾之遺產繼承權疑義，本部前依法務部 81.7.2 法 81 律 09252 號函，以 81.7.10 台內地字第 8108900 號函示，夫對妾之遺產有繼承權。惟法務部 104.12.9 法律決字第 10403513420 號書函略以：「...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後，我國民法已施行於臺灣，因民法已不承認一夫多妻制，故不承認夫妾為配偶關係，...從而，我國民法並不承認夫與妾相互間之繼承權。...」，105.1.30 法律字第 10503501700 號函略以：「本部法務部 81.7.2 法 81 律 09252 號函...並未敘及夫妾間繼承之問題，...」，再函請法務部釋示中。

（內政部 105.2.16 台內地字第 1050404115 號函）

(四)臺灣民事習慣承認妾為合法之準配偶關係，夫妾既係習慣法所承認，妾所生子女毋庸經夫認領，當然取得庶子女身分，而相當於現行民法之婚生子女，與私生子女須經生父認領，始取得庶子女身分不同。本案被上訴人之母黎腰於日據時期經蔡清風納為妾，均係黎腰與蔡清風適法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毋庸經蔡清風認領，當然取得庶子女身分，

而為蔡清風之婚生子女。蔡清風於 75.12.13 死亡，其他繼承人已於 76.4.7 辦妥附表所示土地登記為所有，侵害被上訴人之繼承權至為明確。求為確認伊對附表所示蔡清風遺產有繼承權存在，命上訴人塗銷繼承登記，並協同伊就上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

(最高法院 81.1.10(81)年台上字第 6 號請求確認繼承權裁判)

玖、 其他

一、 養 孫

(一)按台灣於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續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參照日本原大正 11.9.18 日勒令 407 號及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日據時期臺灣有關收養習慣，螟蛉子亦為養子之一種，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原則上須昭穆相當，例外於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得收養孫輩之人，惟不以之為養子，而係以養孫收養；該養孫之繼承順位與養子同。戶籍登記為「螟蛉子」者，實際上可能係養子或養孫。所述疑義乃事實認定問題，請參考上開習慣及相關規定，斟酌當事人所提資料依職權處理。(法務部 80.1.4(80)法律字第 166 號函)

※ 光復後關於輩份不相當之收養，違反倫理觀念及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認其為無效。

(法務部 96.4.11 法律決字第 0960011605 號)

(二)日據時期之親屬繼承事件，須依當時台灣之習慣定之，不適用現行民法相關規定(本部 95.10.14 法律決字第 0950032532 號函)。又日據時期收養習慣，同族間之收養，以養父子間昭穆相當為收養要件，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雖得取孫輩之人，惟此時不以之為養子，而以養孫收養之。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應稱為養孫。臺灣於日據時期外祖母收養外孫為螟蛉子，如係以養孫視之，自難指其違反「昭穆相當」原則，而認其收養為無效。本部 80.11.19 法律字第 17187 號函意見應予補充。至林張氏○收養林○出是否為有效之收養及得否註記等問題，涉及戶籍登記實務與事實認定問題，請斟酌日據時期戶籍簿之記載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職權認定。

(法務部 97.7.7 法律字第 0970015948 號函)

(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習慣，同族間之收養，以養父子間昭穆相當為收養

要件，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雖得取孫輩之人，惟此時不以之為養子，是以養孫收養。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不得稱為養子，應稱為養孫。準此，日據時期外祖母收養外孫為螟蛉子，如係以養孫視之，自難指其違反「昭穆相當」原則，而認其收養為無效。日據時期臺灣收養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輩分關係，收養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如有昭穆不相當情事，僅構成撤銷收養原因，除撤銷權人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外，該收養仍為有效。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 74 年修正前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是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難認為有效。該當事人申請補填亡母之養父姓名，涉戶籍登記實務與事實認定問題，請斟酌相關資料依職權審認定。（法務部 99.5.3 法律字第 0999014254 號函）

(四)按法務部 100.3.11 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釋略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陳○民之父林○隆於日據時代被其外祖父母陳○宰、陳○尾收養，是否為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以養孫收養？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一節，如渠等係以養孫身分收養，自應回復「陳」姓，本案為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查證審認後依規定核處。

（內政部 100.3.24 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73 號函）

(五)日據時期臺灣收養習慣，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又是否存有養孫關係並符合當時收養要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實務，宜由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法務部 100.9.21 法律字第 1000024763 號函）

昭和 6.3.5 轉寄留於吳○女士戶內，稱謂為「同居寄留人」，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與吳○女士均登載為「孫」，初設戶籍登記簿後即登載為吳○女士之「孫」，且依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號函所示，吳○女士設籍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戶長：吳○子女士）戶內，其稱謂為「祖母」，則吳○子女士與吳○女士是否存有養孫關係並符合日據時期收養要件，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實務，宜請戶政機關本權責審認。

二、繼母與前妻之子

（一）日據時期，繼母與夫前妻之子關係，為準親生母子之關係，且其關係不祇限於當事人之一身，即彼此親屬之間亦發生與親生母子同一之親屬關係。請參考上開法律意見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認定。

（法務部 79.7.23（79）法律字第 10463 號函）

（二）臺灣在日據時期，繼母與夫前妻之子之關係，為準親生母子之關係。此種親屬關係乃由名分而生，與法律所擬制之養父母子女關係不同。繼母如與父離婚、改嫁或死亡，其關係則因之消滅。至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係指收養血統本無親子關係之人為子女，在法律上擬制有親子關係，且收養須符合民法親屬編所定實質及形式要件始得成立，並依同法相關規定發生效力，收養關係在未依法終止前，仍繼續存續，並不因養母死亡或離婚而當然解消。與上述繼母繼子關係並不相同。請參考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認定。

（法務部 92.11.7 法律決字第 0920047093 號函；

92.11.10 法律決字第 0920047506 號函）

三、內緣妻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呂○金「親屬細別欄」記載：「石川○○郎內緣，妻」，因日本民法既採登記婚主義，一經登記即為法律上婚姻，何以戶籍登記簿上出現「內緣，妻」記載？似與日本民法規定不符；當時臺灣習慣係採事實婚主義，並無所謂「內緣關係」，戶籍登記簿有關「內緣，妻」記載，與上開臺灣習慣亦有不同。是以，呂○金與石川○○郎間關係如何？似宜採究登記意旨加以判定，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法務部 86.6.3（86）法律決字第 15684 號函）

四、婿養子

(一)日據時期戶籍登記簿記載吳首係「婿養子緣組入戶」，其意當入贅吳家，並經吳○收為養子之意，是為當時法令習慣所允許。

(最高法院 71.12.9-71 年台上字第 5057 號
民事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

(二)日據時期戶口謄本事由記載：「婿養子緣組入戶」係謂以養婿原因遷徙入戶之意。養婿乃指尊親屬以將來作為直系卑屬之女夫為目的而養入之男子而言。其法律上性質、成立要件，及效力，大致與「養媳」同，唯一不同之處即養媳與收養者家男成婚後，成為子婦；而養婿則與養家家女成婚後取得招婿身分，雖為養家家屬，仍稱本姓而不用養家姓。
(司法院 74.3.21 秘台廳(一)字第 1155 號函)

(三)婿養子，經查前司法行政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無相關記載，「婿養子」係依日本舊民法規定，指被收養同時，成為養親之女婿者，惟此係一般辭典解釋，可否據以解釋本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林○生戶內人口李○義稱謂「婿養子」，請斟酌個案事實認定。

(法務部 77.9.5 (77) 法律決字第 14999 號函)

(四)司法院 74.3.21 秘台廳(一)字第 1155 號函就「婿養子緣組入戶」所持見解，核與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5057 號判決所載，收養為養子並與養親之女結婚而遷入戶籍之意旨，尚無不同。至本院前函附帶說明婿養子從姓問題，且最高法院判決未提及婿養子從姓問題，二者不生見解歧異情形。另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自可表示不同見解，而不受拘束。

(司法院秘書長 103.7.17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18033 號函)

(五)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及相關實務見解參照，「婿養子」究屬收養或招婿，姓氏效力如何，事涉事實認定問題，宜由主管機關斟酌日據時期戶籍簿記載及其他相關資料，職權認定；另子女如已從父姓，而父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姓氏亦應隨父姓變動，應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姓氏登記。

(法務部 103.9.17 法律字第 10303510450 號函)

查「婿養子」，最高法院判決有以下見解供貴部參考：

1.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5057 號判決意旨：查日據時期之戶籍登記簿

記載吳○(生父為秦○)於明治 32 年(即民前 13 年)1 月 10 日因「婿養子緣組入戶」於吳○之戶籍，按日據時期所謂「婿養子緣組」係指男子被養親收養為養子之同時，與養親之女結婚而為夫妻之制度，是原判決認定吳○為吳○之養子，於法洵無違誤。上開判決認為「婿養子緣組入戶」乃係指入贅後復為收養，且該案例並有因收養而改姓之事實(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57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715 號判決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5057 號民事判決固可認「婿養子緣組入戶」或「婿養子」為日據時期台灣習慣所許，然因承認此一習慣，將使兄弟或姊妹成為夫妻，在倫常上不適宜，故除如上開判決意旨承認之「婿養子緣組入戶」或「婿養子」，即同時進行以配婚為目的之收養行為，依當時社會習慣尚可允許外，其他配婚及收養非同時進行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 號解釋，推知若非同時為之，即無兼具養子及女婿雙重身分之習慣。依上開解釋意旨，必先終止收養關係等語。異姓養子除回復其與本生家親屬關係外，並因此恢復本姓(本部 84.7.21(84)法律決字第 17259 號函意旨)。另「尚無女婿成為岳父母的養子，或子婦成為夫家養女之例，在下階層間有此例。據說亦有已婚子婦在夫亡後變更為夫家養女，及招婿在妻亡後變更為養家養子者，但均不得兼兩種身分。」
3. 又司法院 74.3.21 秘台廳(一)字第 01155 號函所稱略以：日據時期戶口謄本事由記載「婿養子緣組入戶」，係謂以養婿原因遷徙入戶之意，養婿乃指尊親屬以將來作為直系卑屬之女夫為目的而養入男子而言。養婿則與養家家女成婚後取得招婿身分，雖為養家家屬，仍稱本姓而不用養家姓。查「臺灣慣例，婚姻分為正式與變例兩種，變例的婚姻…，再分為…，及將來以婚姻為目的收養子女之婚姻，…作為女婿之男子稱為養婿。」、「養婿是將來作為家女之夫收養之異姓男子，…臺灣通常稱為『招婿』，本文使用『養婿』之語與成婚者區別。」。

五、準正

日據時期父母子女關係，臺灣民事習慣亦承認「準正」制度，即庶子或私生子於符合生父母婚姻中認領或生父與生母結婚要件後，得溯及取得嫡生子女(親生子女)身分。本件如呂○平等 4 人為楊○與呂○信之非婚

生子女，而其 2 人確於民國 31.3.12 結婚，可認定呂○平等 4 人已因生父母之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惟有關事實認定部分，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職權認定。至當事人提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續柄」（稱謂）欄記載與呂○信關係為「父」之資料，亦僅供認定事實參考而已。

（法務部 80.7.22 法律字第 11052 號函）

壹拾、申辦繼承移轉登記審查要項

一、「尤帝」係於民前 33 年 4 月 20 日死亡，依臺灣民事習慣，臺灣於日據時代明治 39 年（民國前 6 年）起實施戶口規則，始有戶籍記載，土地所有權人之生存年代若係戶籍登記之前，應有可能查無其戶籍資料，此點在上開鹿港戶政事務所回函中亦有所說明。是以，自無從因為「查無尤帝之設籍資料」，而逕謂此人不存在。因當時戶籍登記之缺乏不全，則後代子孫欲尋當時紀錄、戶籍以證其人之身分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等事實，實有其困難，被告以此要求原告取得該證明文件、資料，為不合理要求，而以此不合理要求剝奪原告之權利，有違公平。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者，無效，被告令原告補正「尤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之處分，任何人均無法做到，該補正處分視為無效。本件應就日據時期明治 39 年最初調查簿為據，原告申請書檢附之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菜市頭 63 番地全戶戶籍謄本，已可證明確有「尤帝」之人存在無誤。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6.9(99)年度訴字第 95 號判決）

二、應繼分與應有部分，二者概念不同。前者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而後者乃各共有人對於該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尚不得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蓋分割遺產時，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尚有民法第 1172 條、第 1173 條規定之扣除項目，如許部分繼承人將其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其獲得之應有部分恐較依法分割遺產所得者為多，或較少，如此將有違民法就遺產分割之計算所設特別規定。（最高法院 100.8.26-100 年台上字第 1439 號判決）

三、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復於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內政部 90.6.1 台內中地字第 9082626 號函）

- 四、依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容係繼承人以各 1/7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係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將遺產共同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而未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或逕予分割取得單獨所有權，自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內政部 101.6.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028 號函）
- 五、已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土地，嗣因法院判決、和解、調解成立之內容係依法定應繼分變更為分別共有，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且不計收登記費。（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1.14 登記法令研商決議）
- 六、繼承人兼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自己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無民法第 106 條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101.8.9 法律字第 10100547070 號函；

內政部 101.8.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7018 號函）

民法第 1216 條：「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是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已喪失處分權，不生由他人代理問題，故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自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此與民法第 106 條所規範之情形不同，尚無適用該條規定問題。

壹拾壹、 問題討論

- 一、申請繼承登記時，原權利書狀遺失或其他原因未能檢附者，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免檢附印鑑證明。登記機關登記完畢之同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第 1 款將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遺產因繼承糾紛，權狀遭其他人扣留者，切結書之原因理由如何填寫？

試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據實填寫。

- 二、曾女日據時期嫁第 1 任夫為其第 3 任之妻，其夫於婚前有收養一女 A，婚姻中繼續收養。後來夫亡，曾女再改嫁第 2 任夫，曾女於 98.8.3 死亡，該養女 A 對曾女之遺產有無繼承權？

- 三、被繼承人 37 年死亡，日據時期戶內有媳婦仔，未與戶內男子結婚而招婿，並有分家記載，其所生長子從招婿姓，次子方從母姓。光復後進行戶口申報時，次子也改從招婿姓，媳婦仔身分有轉換為養女嗎？

試解：未轉換為養女，對養家無繼承權，加上日據有分家記載，更證明媳婦仔已隨招婿出舍，與養家並無擬制血親關係。

附 錄

※（節錄）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 102.9.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726 號令修正

103.9.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18403 號令修正刪除第 83 點

（遺產繼承人）

◆ 第 1 點

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

◆ 第 2 點

日據時期台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

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

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

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

（一）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

（二）戶主之隱居。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之效力，自該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但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而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

（三）戶主之國籍喪失。

（四）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

（五）有親生男子之單身女戶主，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

◆ 第 3 點

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

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 第 4 點

戶主無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時，得以生前行為指定繼承人或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如未指定時，親屬得協議為選定繼承人。指定或選定之繼承人無妨以女子或非家屬者充之。

◆ 第 5 點

戶主指定某人為戶主權之繼承人，應同時指定該人為財產繼承人，兩者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戶主僅為指定戶主繼承人之表示或僅為指定財產繼承人之表示，應視為兩者併為指定。但被指定人得僅承認戶主繼承而拋棄財產繼承。惟其拋棄戶主繼承時，則視為亦拋棄財產繼承。

◆ 第 6 點

戶主喪失戶主權後所生之男子，不因戶主已指定戶主繼承人，而喪失繼承權。

◆ 第 8 點

日據時期隱居者，光復後仍以自己名義辦理土地登記，其隱居繼承之原因應視為消滅，自不得復以隱居之原因為繼承之登記。

◆ 第 9 點

死亡絕戶(家)者如尚有財產，其經絕戶(家)再興，並有選定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記載有選定繼承人者，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戶(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戶(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

◆ 第 10 點

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

招婿(贅夫)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死亡而無冠父姓之直系卑親屬時，其直系卑親屬不論姓之異同，均得繼承其父之私產。

招贅婚之女子死亡而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其私產時，由冠招夫姓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

◆ 第 11 點

日據時期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其他共有人如踐行日本民法所定繼承人曠缺手續，經公示催告為無繼承人後，其應有部分始歸屬於其他共有人。如光復前未踐行此項程序者，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其繼承人，如仍無法定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即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程序公示催告確定無繼承人後，其遺產歸屬於國庫。

◆ 第 12 點

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

(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

(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

(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

1. 直系卑親屬。
2. 配偶。
3. 直系尊親屬。
4. 戶主。

(四)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私生或收養，且非必與被繼承人同住一家，均得為繼承人。

◆ 第 13 點

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

◆ 第 18 點

嫡母與庶子間僅具有姻親關係，故庶子對嫡母之遺產無繼承權。

◆ 第 23 點

夫妻婚姻，夫得繼承妻之遺產，但妻非配偶，對夫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

(收養子女)

◆ 第 24 點

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臺灣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 第 25 點

日據時期台灣有死後養子之習慣，即凡人未滿二十歲死亡者，得由親屬會議以祭祀死者，並繼承其財產為目的，追立繼承人為其養子，依此目的收養之養子，對死者之遺產得為繼承。

◆ 第 27 點

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家)或廢戶(家)再興，係戶口之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其與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戶籍遷徙而受影響。

◆ 第 28 點

日據時期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後，養子女之子女縱戶籍記載為原收養者之孫，對該收養者之遺產無繼承權。

◆ 第 29 點

日據時期夫或妻結婚前單獨收養之子女，其收養關係於婚後繼續存在。收養人後來之配偶除對原收養之子女亦為收養外，只發生姻親關係。

◆ 第 30 點

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收養時，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雖名之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該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其與本生父母間互有繼承權。

◆ 第 33 點

有配偶者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共同收養規定，由一方單獨收養子女，該養子女與收養者之配偶間，相互無遺產繼承權。

◆ 第 37 點

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

(養媳或媳婦仔)

◆ 第 38 點

日據時期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異性幼女，縱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其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互有繼承權。

◆ 第 39 點

養女、媳婦仔與養家間之關係完全不同，養女嗣後被他人收養為媳婦仔，其與養父之收養關係並不終止，亦不發生一人同時為兩人之養女之情形，其對養父之遺產仍有繼承權。

◆ 第 40 點

「無頭對」媳婦仔日後在養家招婿，且所生長子在戶籍上稱為「孫」者，自該時起該媳婦仔與養家發生準血親關係，即身分轉換為養女。但媳婦仔如由養家主婚出嫁，除另訂書約或依戶籍記載為養女外，難謂其身分當然轉換為養女。

◆ 第 41 點

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者，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 第 42 點

戶於本家而入他家之子女，其本家之戶籍均記載為「養子緣組除戶」，如經戶政機關查復確實無法查明其究係被他家收養為養女或媳婦仔時，可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上簽註，以示負責。

(代位繼承)

◆ 第 43 點

日據時期家產之第一順序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代襲(代位)財產繼承人限於被代襲人之直系男性卑親屬；至於私產，如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無論被代襲人之直系男卑親屬或直系女卑親屬均得代襲繼承。

(無人承認之繼承)

◆ 第 63 點

日據時期之遺言公證書(公證遺囑)，依當時適用台灣之法律已合法成立，除經撤銷者外，雖其在光復後未辦理追認手續，仍應有效。

◆ 第 66 點

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 第 67 點

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僅能按指印代之，不能以蓋章代替簽名。代筆遺囑如僅由遺囑人蓋章，縱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亦不發生遺囑效力。

◆ 第 74 點

日據時期口授遺囑非經當時裁判所確認該遺言有效者，不得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 第 75 點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法院裁定之遺囑執行人執行上述職務時，無須再經法院之核准。

◆ 第 75.1 點 (摘自內政部 99.7.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 號令)

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

◆ 第 78 點

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

(繼承登記應附之文件)

◆ 第 88 點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簿記載之死亡日期為準。

◆ 第 91 點

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可依內政部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一)依繼承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二)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第 92 點

戶籍謄本缺漏某出生別繼承人之姓名，如戶政機關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而其戶籍謄本均能銜接，仍查無該缺漏者何人時，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列明缺漏者之事由後，予以受理。

◆ 第 93 點

原住民民情特殊，對於子女夭折或死胎未申報戶籍，致未能檢附該夭折者死亡之除籍謄本者，可由申請人立具切結書經該管警員或村長證明後，准予辦理繼承登記。

◆ 第 96 點

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

◆ 第 100 點

申請繼承登記時，繼承人中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喪失繼承權者，應檢附被繼承人有事實表示不得繼承之有關證明文件，供登記機關審查之參證。

※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漢字稱謂用語概解（摘自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網站）

表一、稱謂：

稱謂	涵義概解	稱謂	涵義概解
戶主	為本戶之戶長。	妻	戶長之配偶（即原配、正夫人）。
內緣妻	未依法結婚登記但同居在男方戶內之女子	妾	戶長之偏房（如夫人）。
世帶主	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祖父	父之生父（養父、繼父），母之生父、養父、繼父。	祖母	父之生母、養母、繼父之妻、或妾之升正（後妻），母之生母、養母、繼母、父妾。
		祖父妾	父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母之生父（養父、繼父）之妾屬合法婚姻。
大伯(叔)父	祖父母之兄(弟)。	大伯(叔)母	祖父母之兄(弟)之妻、妾。
父	戶長之親生父、養父、繼父。	母	戶長之親生母、養母、繼母或父妾之升正(妾之升正即為後妻)。
		父妾	戶長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偏房。屬合法婚姻。
伯父	父之兄長，含養子、螟蛉子。	伯母	伯父之妻、妾。
叔父	父之弟，含養子、螟蛉子。	叔母	叔父之妻、妾，祖父母之養女、養媳。
兄(弟)	同父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非婚生子。以上，年歲比戶長為多(少)。及姊(妹)之招婿，兄(弟)之寡婦之招夫。		

姊(妹)	同父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尚未婚配），母之非婚生女。以上，年歲比戶長為多(少)。及兄長(弟)之妻、妾。		
男	己身所出之子。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女	己身所出之子女。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
養(繼)子	又稱過房子，為同宗所生之子過繼戶長。	養女	為他姓之所生之女過繼戶長，但可與未婚夫結婚，完婚後即改為婦或媳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
螟蛉子	為他姓所生之子過繼戶長，收養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私生子	女性戶長非婚生子女。
庶子	與妾所生之子。可準正（升正）而成為嫡子。	婦(媳婦)	戶長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之妻、妾。或夫(妻)單獨收養之養子、螟蛉子之妻、妾。
婿	戶長所生之子女、養女、媳婦仔之招婿。	媳婦仔	即童養媳，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長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俗稱緣女）。亦可改為養女而嫁出。
孫	戶長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	曾孫	戶長之孫所生之子女。
從兄(弟)	伯父、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長為多(少)。或從姊(妹)之招婿。	從姊(妹)	伯父、叔父之女、養女、媳婦仔，年歲比戶長為多(少)。或從兄(弟)之妻、妾。
從兄違	戶長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從兄、弟，或從姊違之夫婿，同輩母之親屬。	從弟違	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或從姊、妹之非婚生子，從妹違之夫婿。
從姊違	從兄之妻、妾。	從妹違	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或從姊、妹之非婚生女，從兄弟之妻。
甥	兄、弟、姊、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姪之招婿。	姪	兄、弟、姊、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甥之妻、妾。
又甥	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	又姪	甥、姪所生之女、或養女、媳婦仔。
又從兄	從兄之庶子。	又從妹	從兄之庶女。
又從兄違	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又從弟違	從弟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從姊、妹違從母姓之子或非婚生子。
又從姊違	又從兄違之妻、妾。	又從妹違	從兄、弟違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從姊、妹違從母姓之女或非婚生女。
查媒嬖子	婢生子，戶長與查媒嬖所生之子，非婚生子女之一種	連子	再婚女子與前夫所生子女隨同入戶者。
查媒嬖	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人。	雇人	即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之家

			之稱謂。
同居人	同居之 非 血親親屬。	同居寄留人	非 戶長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表二、用語

用語	涵義概解	用語	涵義概解
甲名	日據時期戶籍仍沿我國清朝保甲，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治甲長，保至保正一人	地番	自街庄之一邊起按住屋的順序編第一番戶、第二番戶……一棟房屋住有數戶時加之一、之二予以類推
家督相續	又稱戶主相續，即戶長繼承	隱居	辭退變更戶長
戶主訂正	戶長更正	遺跡相續	本籍地戶長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戶長
廢戶(家)	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	廢戶(家)再興	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出，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
死亡絕戶(家)	因死因無繼位者而除戶	絕家再興	喪失戶主而無繼承之家，由其他親屬繼承其戶主
別 籍異財	分戶之意	一家分立	另立一戶，創立新戶
轉居(籍)	本籍人口轉往他處變更本籍	無屆退去	無申請遷出回本籍
轉寄留	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保留本籍	寄留退去	離開寄留地回本籍地
寄留	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	退去	遷回本籍地，寄留地除戶
離戶(籍)	家屬不從家長，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	拒絕復籍	1. 家屬未得戶主同意而結婚 2. 收養 子女 入他家，未得雙方戶長之同意，自結婚、收養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拒絕其復籍
本居地復歸	回本籍地復籍	榮稱	又稱榮銜，有官位(階)、獲勳等登載
續柄欄	載明前戶長姓名及其與現戶長之親屬關係	續柄細別欄	為易辨識與戶長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 子女 、養子女等
養子緣組	收養關係建立	離緣	終止收養關係
親權者	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	後見人更迭	監護人變更
保佐人	協助監護人監護或準禁治產監護	被保佐人	被監護人
後見就職(後見人)	擔任監護人	一子雙祧	又稱獨子雙祧或雙祧相續，本生父只 生 一名獨子，但叔伯父無子嗣經本生父承諾，族人同意過繼給已亡故的叔伯父當養子，若將來生父無他子時，該子兼雙祧，可繼承兩房之遺產
胎兒認知	胎兒之認領	將女報男	養女招贅夫

送戶	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	頭對	現稱為婚配
立繼（立命）	被繼承人之人死後其寡婦、父母、父祖母、家長、族長為其（亡故人）立繼承之意	接倒房	死後養子（親屬以祭祀死者並繼承其財產為目的追立繼承人為其養子）（但死亡後才受理之養子收養關係，將不予承認）
扶養	扶養他人 子女 在家而言（由時即為養子女）	實家	被收養人從前之家（ 生 家、原家）
抽「豬母稅」	從母姓之約定	入籍	非 因結婚、收養之理由而入他家
招穆	輩份排行	行衛不明	行方不明
削除(抹消)	刪除	取消	撤銷
屆出	提出申請	取下願	退件申請